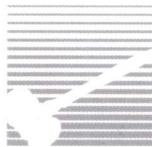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Judgment Essences
and Judgment References in the Financial Crisis

俞宏雷 主编



金融危机下民商事案件 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

金融危机下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裁判要点

金融危机下金融纠纷案件裁判要点

金融危机下国有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裁判要点

金融危机下房地产类纠纷案件裁判要点

金融危机下劳动争议案件裁判要点

金融危机下涉及企业纠纷案件裁判要点

金融危机下破产案件裁判要点

金融危机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裁判要点

金融危机下执行案件处理要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金融危机下民商事案件 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

主 编	俞宏雷		
副主编	冒金山		
撰稿人	冒金山	周 成	王 松
	周 科	俞宏雷	游冰峰
	张媛媛	陈秋荣	陆 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危机下民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俞宏雷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109-0018-1

I. 金… II. 俞… III. 民事诉讼—审判—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6987 号

金融危机下民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

俞宏雷 主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9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0 千字

印 张 26.625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18-1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07年8月美国“次贷危机”所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使世界经济增长减速日益明显。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金融市场和经济增长的影响也不容忽视，而且至今仍然没有消除。由于不同经济领域之间存在着彼此依存的密切联系，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已经现实地渗透到了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与此同时，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经济运行也出现了很多需要高度重视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的一个阶段之中，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环境趋紧，出口明显下滑，企业经营困难，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在司法领域已经出现明显反映。据统计，全国法院2008年审理各类一审民事案件5412591件，升幅为14.57%；而2007年同比升幅仅为7.72%。其中，几类民事案件的增幅远远超过平均水平。比如，全国法院2008年审结涉农案件、劳动争议案件同比分别上升35.81%和93.93%；2009年一季度，这一增长势头更为突出。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同比上升19.62%，并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金融危机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不断探索和创新工作机制。

一、金融危机下民商事案件的基本特点分析

1. 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金融及合同纠纷不断增加。造成这一结果的主要因素是，部分企业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民币升值压力的影响，产品成本增加，出口市场萎缩，导致资金周转阻滞，不能正常还贷。一些企业宁可违约，也不做赔本交易，交易中的主动违约现象大增。不少企业在诉讼中以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在未接到国

家宏观应对政策的情况下，采取了紧缩贷款的策略，加大了对违约企业债权的清收力度，银行信贷紧缩又导致民间借贷迅速增加，由此引发了一些民间借贷纠纷。民间借贷形成一定规模后，又会演化为非法集资。金融纠纷案件增加，并出现了新的案件类型，证券权益纠纷、股东权纠纷案件同比大幅上升，证券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案件、法人股确权纠纷案件、汽车抵押贷款信托资产证券化纠纷案件也不断出现。

2. 房地产纠纷产生连锁效应。2008年以来，因房产销售不畅带来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开始显现（2009年上半年得到缓解），与房地产开发有关的合同纠纷持续上升。开发商不能清偿银行债务和支付工程款，建筑商亦无法向建筑材料供应商及时支付货款、无法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报酬，随之引发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等等。

3. 劳动争议案件增幅较大。这种现象尽管与《劳动合同法》提高了对劳动者的保障水平有关联，但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更加突出。在企业效益普遍下滑，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处于停业、半停业的状态下，部分企业通过减少劳动力、减少报酬的方法以降低开支，劳资矛盾随之引发。

4. 企业改制遗留问题逐步暴露。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高峰阶段，相当一部分的国有企业产权出售的条件，就是以受让方承诺支付原企业拖欠的职工工资以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这种做法并没有彻底解决职工社会保障费用拖欠问题，留下很大隐患。这些企业实际上是在背负大量到期负债的状态下运行，在市场状况良好时，问题被暂时掩盖，如果企业效益下滑就会使这一问题迅速暴露。

5. 劳动密集型和资源消耗型中小企业被诉现象比较突出。企业“突然死亡”，引发“扎堆”诉讼与系列案件。很多企业倒闭前，表面运作良好，但事实上企业已积重难返。当某个环节出现问题时，这样的企业会因产品出口受阻、资金链断裂、公司管理层出逃而“突然死亡”。各类债权人为最快、最大限度地实现权益，往往立即进行诉讼，使法院受案数量迅速增加。^①从案件整体情况看，各领域、各行业的各种类型企业都存在涉诉情况，但主要集中在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的中小企业，以及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的劳动密集型、资源消耗型和出口依赖型的企业。而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高科技企业由于对资源和劳动力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涉诉企业也少得多。

6. 外商撤资外逃增加问题处理难度。通常外商投资企业的业务配套企业众多，外商撤资逃跑就会直接导致配套企业、特别是小型企业资金困难，并进

^① 《新华社就全国法院大法官研讨班相关讨论发表通讯：金融危机下的“司法应变”》，载《人民法院报》2009年8月13日。

一步引发连锁反应。在案件类型上主要表现为劳资纠纷、建设工程及买卖合同纠纷。

7. 破产案件大幅增加。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亏损严重以及外资企业老板逃逸后,企业立即陷入破产境地,职工生活没有着落,导致破产案件较大幅度增加,而善后处理涉及债权人权益、破产企业职工权益等诸多矛盾,当事人之间利益严重冲突,给审判工作造成巨大压力。

8. 农民工失去务工机会,回到农村后因土地被他人耕种与当地村委会和村民发生冲突,导致到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增多,且调解的难度很大。

二、最高人民法院应对金融危机的主要方略

针对国际金融危机所产生的影响,2008年下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及时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惠民生的重大战略决策,对最大限度地降低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促进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为了更好地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稳定和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和风险,配合国家推行的振兴经济发展战略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日出台了《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金融若干意见》),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保障企业发展、依法规范经济秩序、促进政府依法行政以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为国家金融安全和促进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服务。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各级法院及法官要坚持依法、能动的司法理念,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给商事审判工作带来的新挑战,为保障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在应对金融危机影响方面,全国各级法院的基本指导思想是:

1. 调整理念,增强能动司法的自觉性。法院队伍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必须把人民法院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加以考虑,把严格执行法律与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起来,更好地履行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和崇高责任。只有真正认识和理解能动司法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才能不断增强能动司法的自觉性。

2. 调查研究,增强能动司法的前瞻性。能动司法的效果好不好,关键要看司法决策的基础实不实。司法调研工作,是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依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要通过对个案的剖析和对日常审判执行工作的研判,密切关注各类可能危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政策风险,帮助涉诉企业完善内部治理机制,防范经营风险;要通过已经建立的民意沟通机制,广泛吸纳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为调整司法政策、弥补法

律漏洞、完善工作机制提供第一手资料；要组织和鼓励广大法官深入企业、社区和农村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涉及企业、社区和“三农”案件的特点和成因，分析和归纳人民法院自身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为加强和改进司法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只有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掌握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深入了解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才能掌握司法应对工作的主动权，才能增强能动司法的预见性和前瞻性。

3. 健全机制，增强能动司法的有序性。能动司法既要求司法的主动性，又要重视司法的有序性。要健全信息汇总、梳理和分析机制，健全重大司法问题的应对和协调机制，针对弃企逃债、征地拆迁、工矿事故、环境侵权等引发的群体性纠纷，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案，确保司法政策适用的统一性和协调性，努力使每一个案件都能得到妥善解决；要加强对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敏感性案件以及连锁性案件的监督指导，凡属适用法律方面的重大疑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要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予以指导，统一司法尺度，规范裁判标准。

4. 有效服务，增强能动司法的针对性。要在保增长中发挥能动司法的积极作用，深入研究国家有关政策措施实施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密切关注因国际金融危机引发企业破产倒闭、劳动争议以及合同不能履行等问题，在依法保障企业发展、规范经济秩序、维护金融债权等方面，提出因地制宜的具体工作措施，争取实现最佳的司法效果；要在保民生中发挥能动司法的积极作用，通过审判执行工作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将保障和改善民生贯穿于人民法院工作的全过程，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5. 提高能力，增强能动司法的规范性。强调能动司法，仍然必须遵循司法工作自身的规律。要在能动司法的实践中提高严格司法的能力，尊重立法宗旨和法律精神，遵循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基本要求，确保能动司法在依法有序的前提下进行；要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正确处理个案公正与社会公正的辩证关系；要提高为民司法的能力，正确处理当事人具体权益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关系。^①

根据以上基本指导思想，最高人民法院除了制定《金融若干意见》这个总括性的指导意见之外，在民商事审判、知识产权审判、海事海商审判、行政审判以及执行等方方面面，都推出了相应的司法应对措施。这些措施主要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出台的一系列司法文件之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关于当前形势下审

^① 贺小荣：《王胜俊在江苏法院调研并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时强调能动司法是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必然选择》，载《人民法院报》2009年9月1日。

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等。这些司法指导意见成为全国各级法院应对金融危机，审理相关案件的主要依据。同时，还应当看到，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上述司法指导意见，虽然是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的背景下为应对相关案件的审理与执行工作而出台的，而且所针对的问题主要是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所遇到的问题，但是这些指导意见不仅仅在应对金融危机引发案件的审理与执行工作可以作为裁判依据，而且很多意见具有长期的适用价值。

三、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应对金融危机的基本要求

当前形势下，各级人民法院应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增强大局观念，在最高人民法院系列指导意见的指导下，继续加大司法保障力度，充分运用法律的调节、保护、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审判工作服务大局的职能作用，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新情况和新变化，依法审慎受理和处理好各类纠纷，依法规范、调整好社会经济秩序，妥善处置金融危机带来的不稳定因素，维护公共利益，着力化解企业经营风险，帮助企业度过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冬”：

1. 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增长放在首位，依法促进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法院的司法工作如何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恢复生机，是一个重要课题。需要正确处理好公正司法与执行政策的关系，确保案件审理的良好效果。

2. 公正司法中要注意诉讼利益的平衡。在审理与金融危机相关的民商事纠纷案件中，要综合考量诉讼各方利益的平衡，努力寻找各方利益的平衡点，力求实现各方利益的共赢。在审理涉及企业经营的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中，要在保护债权人利益与维持企业整体利益方面寻找平衡点，既要保护企业债权人、劳动者或者投资者的利益，又要维持企业整体的生存与发展，从而维护相关权利人的长远利益。

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必须认真权衡具体个案的社会价值和利益系,在个体公正与社会公正之间寻求有机的平衡。要准确把握大局,维护国家、社会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整体利益与局部及个体利益发生冲突,尤其要以全局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关系,转变服务观念,树立大局意识,一是要摒弃狭隘的部门立场。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高度出发,纠正机械理解司法被动性的不正确认识,不能将审判工作游离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之外。要增强主动意识,自觉把人民法院纳入全国一盘棋,努力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作出应有的贡献。二是要纠正地方保护主义。不能仅仅着眼于本地区利益,对外地当事人实行差别待遇,造成司法不统一,危害社会公平正义。除此以外,还要对审判工作中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和连锁效应的苗头保持敏锐的判断能力和捕捉能力;及时认真研究,尽早提出对策。

3. 正确处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关系。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是内在统一的逻辑整体,是评价人民法院工作效果的最重要的指标。在有些情况下,由于侧重点的不同,结果也可能出现差别,个别时候甚至也有可能是截然相反的。在当前形势下,要格外注重以符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有机统一为标准开展工作,既要维护法律的权威,也要重视社会的认可和接受程度,还要服务好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提高政策执行力,尤其要注意纠正把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割裂开来,片面强调法律效果而不考虑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关键,在于始终坚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这是做好新时期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不久前,王胜俊院长在广西法院考察工作时提出“五个坚持”,即:坚持依法审判与服务大局相统一,进一步增强企业抵御外部经济风险的能力;坚持司法裁判与诉讼调解相结合,进一步促进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与互利共赢;坚持个案公正与社会公平相协调,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制裁违法与保护增长相促进,进一步提高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质量水平;坚持化解矛盾与维护稳定相适应,进一步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这对我们做好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①

4. 妥善审理涉及民生案件,切实保障群众权益。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涉及民生的纠纷案件不断增长,利益冲突呈现加剧趋势,面对这一新形势,各级法院要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注重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要依法审理好进城务工人员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确保进城务工人员按时获得足额的劳动报酬;要妥善审理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医疗费、保险

^① 奚晓明:《加强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09年5月7日)。

费、解除劳动合同等劳动争议案件,通过司法手段防止企业大幅裁员;进一步加大清理积案的力度,高度重视涉及特困主体案件的执行工作,最大限度地实现其合法权益。

5. 深入推进和谐司法,贯彻“调解优先”原则。实践证明,在过去案件数量较少、案件类型较少、法律关系简单和利益冲突不大的情况下,需要重视运用调解制度;在当前案件数量急剧增加、案件类型不断增多、法律关系复杂和利益冲突加剧的情况下,更需要重视运用调解制度。^① 贯彻诉讼“调解优先”原则,要求各级法院一是在思想上,要增强调解意识,更加积极主动做好调解工作,要紧紧围绕解决诉讼难、执行难、息诉难的问题,进一步抓好调解工作重点环节。二是在目标上,要以“案结事了”为调解工作的判断标准,全面理解和把握“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必须紧紧围绕“案结事了”这个目标。调解优先,就是在处理案件过程中,首先要考虑用调解方式处理,不论是调解还是判决,都必须立足于有效化解纠纷矛盾,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司法实践中,要科学把握适用调解或者判决方式处理案件的基础和条件,对于有调解可能的,要认真进行调解;对于根本没有调解可能的,要及时判决。要紧紧围绕“案结事了”这个目标,尽可能地加大调解工作力度。三是在时间上,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合理放宽对调解案件适用时间、期间和审限的限制。在加强调解的同时,要防止不当调解和片面追求调解率的倾向。对于当事人作虚假陈述或者使用诉讼技巧意在以调解拖延诉讼的,对于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方案显失公平,勉强调解可能纵容违法者、违约方,应当及时作出判决;对于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的,应当认真履行对调解协议审查确认职责,必要时可以依职权主动调查取证,确保调解协议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不违背善良风俗和社会公德;对于当事人坚持要求法院裁判明确是非的,应当尊重当事人的选择,辨法析理,及时裁判。^② 要在加强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的司法保障上下工夫,做好对诉讼外调解协议的审查确认和强制执行工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8月5日发布的法发〔2009〕45号《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的要求,通过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程序,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纠纷解决,丰富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途径。同时,也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可供选择

^① 陈永辉、吕爱哲:《王胜俊在全国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强调:全面理解和正确把握“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积极推动建设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载《人民法院报》2009年7月29日。

^② 陈永辉:《沈德咏在全国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讲话中强调:必须紧紧围绕“案结事了”这一目标,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载《人民法院报》2009年7月30日。

的纠纷解决途径,满足各种不同的纠纷解决需求,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推动司法民主的发展。

6. 依法促进企业在金融危机下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当前的金融危机给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就是,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应该在市场运作中采取谨慎、稳妥、负责任的态度,充分顾及整个经济平稳运行,认真应对各种风险和隐患,主动防止因自己经营不当给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冲击。面对金融危机引起的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推进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应该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和司法能动作用,在明确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位和内容的基础上,妥善审理相关案件,并积极探索相关公司法律制度的完善。^①

正是基于以上基本要求,2008年底以来,全国法院系统积极行动迎接危机挑战:天津高院印发指导意见;广东高院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开展专题调研;黑龙江高院加强与国有资产、金融等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络,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江苏、山东、福建、浙江等地高院都出台了指导性文件和具体措施。^②

为了更好地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为应对金融危机而制定的一系列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指导性文件的精神,我们组织部分法官编写本书。本书以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指导意见、司法政策性文件为基础,提炼若干主要问题,阐述相关案件的裁判要点,并附以相关的裁判依据。相信会对审判一线的法官、律师以及法律工作者有较高的实践适用价值。

本书由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原无锡中院民二庭庭长、高级法官)俞宏雷任主编,江苏省泰州市中级法院民二庭法官金山任副主编;江苏省高级法院民二庭周成法官,徐州市中级法院民一庭王松法官,徐州市九里区法院张媛媛法官,苏州市中级法院研究室游冰峰法官、民二庭陈秋荣法官,无锡市中级法院民三庭陆超、周科法官参加撰写,全书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

由于时间所限,加之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的复杂性,书中错误之处难免,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10月

^① 宋晓明、林海权:《金融危机下的企业社会责任及其实现》,载《人民法院报》2009年8月20日。

^② 《新华社就全国法院大法官研讨班相关讨论发表通讯:金融危机下的“司法应变”》,载《人民法院报》2009年8月13日。

目

录

上篇 裁判要点篇

第一章 金融危机下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
裁判要点

第一节 金融危机下情势变更原则的确立及其适用要点	(4)
一、情势变更原则的确立	(4)
二、情势变更构成要件的认定	(6)
三、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规则	(7)
四、情势变更原则适用的法律后果	(9)
五、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程序性要求	(11)
第二节 以“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确定合同 无效规则的适用要点	(12)
一、《合同法》关于因违法而导致合同无效的规定	(12)
二、《合同法》框架下关于法律与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理解	(13)
三、《合同法解释(二)》中“效力性规定”的理解与适用问题	(14)
四、关于法律适用中的请示程序	(18)
第三节 表见代理认定规则的适用要点	(18)
一、《合同法》规定的表见代理及其理解与适用	(18)
二、《合同纠纷指导意见》关于金融危机背景下对表见代理构成要件 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20)
三、表见代理成立后的法律后果	(25)

第四节 不安抗辩权规则的适用要点	(26)
一、不安抗辩权的行使要件.....	(26)
二、行使不安抗辩权的举证责任负担.....	(27)
三、不安抗辩权行使的法律效力.....	(28)
第五节 可得利益损失的确定要点	(29)
一、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相关规定.....	(29)
二、可得利益损失的限制规则.....	(29)
三、主张可得利益损失的举证责任分配.....	(33)
四、可得利益损失计算的具体规则.....	(33)
第六节 合同约定违约金过高或者过低的裁判要点	(35)
一、关于违约金性质的正确认识问题.....	(35)
二、当事人没有提出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过高或者过低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35)
三、当事人可以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主张对约定 违约金进行调整.....	(36)
四、当事人提出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者其计算 标准过高或者过低的.....	(36)
五、当事人约定违约金是否过高的判断标准.....	(37)
六、关于对违约金进行调整的举证责任分配.....	(38)

第二章 金融危机下金融纠纷案件裁判要点

第一节 一般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42)
一、保护金融债权是一般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裁判的原则.....	(42)
二、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前收贷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43)
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诉讼时效制度的从宽适用.....	(45)
四、关于“私贷公用”借款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45)
第二节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46)
一、关于民间借贷合同效力认定的裁判要点.....	(46)
二、借贷合同生效的认定标准.....	(48)
三、关于民间借贷关系真实性的审查问题.....	(49)
四、民间借贷中高利贷纠纷的裁判要点.....	(50)
五、借款人逾期归还借款的责任承担.....	(52)
六、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诉讼时效问题.....	(53)
第三节 信用证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53)

一、信用证欺诈案件的裁判要点·····	(53)
二、信用证止付制度及其适用要点·····	(56)
三、关于信用证审单标准的裁判要点·····	(57)
四、关于银行发“承兑电”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问题·····	(58)
五、信托收据能否有效保护银行的利益需要进一步明确·····	(58)
六、国内信用证纠纷案件、备用信用证纠纷案件是否适用信用证 司法解释的规定需要明确·····	(59)
第四节 证券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	(60)
一、关于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处理·····	(60)
二、关于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62)

第三章 金融危机下国有金融不良债权转让 案件裁判要点

第一节 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基本原则 ·····	(65)
一、保障国家经济安全·····	(65)
二、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65)
三、依法公正和妥善合理·····	(66)
四、调解优先、调判结合·····	(66)
第二节 不良金融债权转让行为效力认定的几个问题 ·····	(66)
一、原债权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的部分债权转让，如果 不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剥离条件和范围，该债权转让的效力 如何认定·····	(66)
二、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的主债权决算期未届满， 相关金融债权转让的效力认定·····	(67)
三、关于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债权转让效力的认定·····	(68)
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未采取公开或竞争方式协议转让债权 行为的效力认定·····	(68)
五、金融不良债权的受让人主体范围是否应当有所限制·····	(69)
六、限制条款的效力认定·····	(70)
七、关于担保约定的效力认定·····	(71)
八、关于案件诉讼管辖约定的效力认定·····	(71)
九、不良债权转让的生效与相关问题的处理·····	(72)
十、无效金融不良债权转让行为的裁判要点·····	(73)
第三节 受让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后是否享有利息求偿权的处理 ·····	(76)

一、关于利息的计算·····	(76)
二、关于利息的起算时间·····	(77)
第四节 其他问题的处理·····	(77)
一、与诉讼或者执行相关的不良债权转让问题的处理·····	(77)
二、关于受让金融不良债权过程中的优先购买权问题·····	(78)
三、关于破产债权核销后追偿问题·····	(79)
四、关于以国有银行为被告的问题·····	(79)
五、关于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审理中的证据审查·····	(80)

第四章 金融危机下房地产类纠纷案件 裁判要点

第一节 金融危机下房地产纠纷案件裁判的基本原则·····	(85)
一、坚持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原则·····	(85)
二、坚持平衡房地产市场各方利益原则·····	(86)
三、坚持司法的有限处理原则·····	(86)
四、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	(86)
五、坚持慎用善用保全措施原则·····	(87)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88)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88)
二、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合同的效力认定·····	(90)
三、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的效力认定·····	(90)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92)
一、无效施工合同的认定要点·····	(92)
二、关于无效施工合同的处理要点·····	(95)
三、关于施工合同解除纠纷的裁判要点·····	(97)
四、关于工程结算纠纷的裁判要点·····	(97)
五、关于“黑白合同”的处理原则·····	(100)
六、关于实际施工人可以向发包人追索工程欠款规则的适用要点·····	(104)
第三节 其他房地产类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104)
一、妥善审理房地产连锁纠纷案件·····	(104)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105)
三、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的处理·····	(109)

第五章 金融危机下劳动争议案件裁判要点

第一节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基本原则·····	(113)
一、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维系企业生存并重原则·····	(113)
二、坚持当事人意思自治和稳定劳动关系平衡原则·····	(113)
三、坚持城乡平等的司法原则·····	(114)
四、充分发挥诉讼调解和人民调解的作用·····	(115)
五、准确把握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	(115)
六、正确处理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的对接·····	(115)
七、畅通多层次的利益诉求渠道·····	(116)
第二节 劳动合同解除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116)
一、劳动合同解除及其条件·····	(116)
二、处理劳动合同解除纠纷案件的原则·····	(118)
三、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确定要点·····	(118)
四、企业经济性裁员引发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120)
第三节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122)
一、处理劳动报酬纠纷案件的一般要求·····	(122)
二、一般工资争议案件的裁判要点·····	(123)
三、加班费争议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123)
四、降薪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125)
第五节 其他纠纷的裁判要点·····	(126)
一、社会保险纠纷的受理问题·····	(126)
二、竞业限制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127)
三、员工行为责任的认定和处理要点·····	(128)
四、工伤与第三人侵权竞合的处理·····	(130)
五、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司法处理·····	(130)
六、劳动争议案件财产保全措施的适用要点·····	(131)
七、关于劳动争议诉讼程序与仲裁程序衔接的适用要点·····	(132)

第六章 金融危机下涉及企业纠纷 案件裁判要点

第一节 金融危机下涉及企业纠纷案件的裁判原则·····	(134)
-----------------------------	-------

一、依法保障企业发展,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原则·····	(135)
二、充分保障债权人以及企业投资人合法权益原则·····	(135)
三、平衡适用诚实信用与情势变更原则·····	(135)
四、能动创新具体司法模式·····	(136)
第二节 涉及投资者逃逸企业债务纠纷裁判要点 ·····	(136)
一、企业投资者逃逸所引发债务纠纷案件的特点及其原因·····	(136)
二、企业投资者逃逸所引发企业债务纠纷的法律对策·····	(137)
三、外资非正常撤资纠纷的裁判要点·····	(140)
第三节 金融危机下公司内部治理纠纷的裁判要点 ·····	(142)
一、章程修改权主体认定的裁判要点·····	(142)
二、公司章程修改的基本形式·····	(143)
三、章程修改决议的表决要求·····	(143)
四、公司章程修改的基本准则·····	(144)
第四节 金融危机下公司清算及其与破产清算的法律衔接机制 ·····	(145)
一、关于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	(145)
二、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若干要点·····	(147)
三、公司清算与破产清算的具体衔接·····	(150)

第七章 金融危机下破产案件裁判要点

第一节 金融危机下审理破产案件的基本原则 ·····	(155)
一、区别对待慎重受理的原则·····	(155)
二、优先适用重整与和解制度的原则·····	(155)
三、衡量各方利益的原则·····	(156)
第二节 重整制度的适用要点 ·····	(157)
一、重整制度的优先适用·····	(157)
二、关于重整申请的基本要求·····	(158)
三、批准重整计划的适用要点·····	(158)
四、能动司法在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中的基本要求·····	(161)
五、重整期间特别规则的适用要点·····	(162)
六、重整程序终止的法定情形及其法律后果·····	(164)
第三节 破产和解的适用要点 ·····	(165)
一、对和解申请的审查要点·····	(166)
二、和解协议的司法认可要点·····	(167)
三、和解程序终止的法定情形及其法律后果·····	(167)